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六年十一月卅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主管：曾珍珍副院長、魏慈德主任、須文蔚主任、蔡淑芬主任、潘宗億主任、黃雯娟主任、張銘仁主任、范麗娟主任、石忠山主任、劉劭樺主任、徐揮彥所長

伍、與會人員：張淑慧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紀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告案

- 第一案：本院教師申請教師資格案系所教評會評定研究項目成績方式及人才資料庫建置徵詢流程，請自由交換意見。
會後著手本院教師升等細則修訂（於現行條文中增列人才資料庫建置徵詢流程）。
- 第二案：本校人才資料庫已經建置完成，請各位主管提醒所屬教師多多利用，俾利相關資訊之公開與取得。
- 第三案：本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學生晤談代表人選（實地訪評日期：106 年 12 月 19 日），由院辦公室、中文系、臺灣系、公行系各推派一名同學出席。
- 第四案：107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請各學系依教務處表定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前）著手規劃辦理尺規制訂與外部意見導入，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將完成之評量尺規、訂定過程等資料繳交教務處。學院預定於 107 年 6 月辦理尺規檢討與外部意見導入，嗣後分別由院、系繳交執行報告辦理結案。
**會後由院辦公室將各系獲配預算（每系 12,000 元）及核銷方式轉知學系助理。

捌、討論案

- 第一案：本院暨各系所 108 年度經常門資本門預算編列案，請 審議。
說 明：依校級會議決議及主計室來函辦理。

	經常門	經常門特殊需求編列 (107 核定數 10% 上限) 計畫書	資本門	專班
人社院	V	招生交流國外差旅	V	-
中文系	V	漢學與越南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	V	V
華文系	V	華文文學論壇、三校研究生發表會	V	-
英美系	V	女性影展	V	-
歷史系	V	創新教學工作坊	V	-
臺灣系	V	系所 20 週年紀念活動	V	V
經濟系	V	IEFS 會議、計量暨總體經濟研討會	V	-
社會系	V	專書出版	V	-
公行系	V	部落公法人制度與公共治理未來發展 研討會	V	V 國外差旅
財法法律	V	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	V	-
諮臨系	V	辦理 10 年系慶	V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東華漢學》期刊 108 年度出版費用預算編列案，請 討論。
說 明：

- 由華文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提案。
- 在經常門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兩系雖勉力以編列年度經費、編列特殊需求支應，惟經費缺口仍大，懇請學校補助或者同意超額編列特殊需求，使《東華漢學》得在不另增加兩系業務費負擔下持續出版。另一方面，兩系也將積極爭取指定捐贈款項支應。

決 議：由兩系以專簽方式檢附計畫書及經費概算提出專案預算申請，經費概算請載明兩系以年度經費（或特殊需求經費、其他經費）等經費來源狀況。

第三案：「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分配原則」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 明：修正分配比例，另將「清寒獎學金」（併附申請書格式）增列為發放項目之一，請參閱修正對照表。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教學助理暨工讀金分配原則」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增列依課程類型和規模明訂 TA 分配原則內容，另依校院規定修正 TA 每月工作時數上限、每月薪資下限及同一名 TA 在校之單月薪資總額上限，請參閱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院各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提出修正系所包括：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社會學系。
2. 兩系均配合校母法修正於修正草案將「境外生入學管道」增列為準研究生錄取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方式之一。
3.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另增列準研究生學士班期間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之限制。

決議：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照案通過、社會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